

實踐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

105年4月2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本校教師於通識教育之優良表現，鼓勵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通識教育課程係指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後，由博雅學部所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但不含講座式課程。
- 三、 凡於本校博雅學部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累計滿三年，且其過去三年通識學科之教學評量平均達4.0以上者，始得受推薦為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」。
- 四、 為遴選本校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」，設置「實踐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。

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主任、博雅學部副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主任等人組成，並由教務長任召集人，召開遴選會議時，並得請人力資源室主任列席。

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- 五、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
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人，由博雅學部就遴選學年度於本學部開設有通識課程，並於過去三年曾獲有校內外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補助一件以上，且其過去三年所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評量平均達4.0以上之教師，擇優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，每次推薦人選至多6名。

- 六、 優良通識教師之遴選內容，包括過往三年曾獲校內外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補助，與過往三年於通識學科所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評量，及其他具通識課程優良教學事蹟之佐證資料等。應附佐證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候選人資料表。
- (二)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- (三) 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；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(四)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評量。
- (五) 近三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報告。
- (六) 近三年曾獲校內外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補助之資料。
- (七) 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
- 七、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名額，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。當選教師由本校頒予獎狀，並在校內刊物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。遴選委員會得依當年獲得補助經費酌予頒發獎金，但每人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。獲獎教師應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或教學觀摩座談會，以分享教學經驗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應依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時程，從本校近兩年內所選出之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，遴選出一至二名教師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。

前項受薦人，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資格條件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